

1. 由於供應不足，無法滿足靠近邊境的沙頭角區露天倉儲及倉庫的迫切需求。
2. 申請地點亦毗鄰沙頭角路及香園圍公路，是理想的倉存地點。
3.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TPB PG-No. 13G）指引，申請用地被列為“第2類地區”即露天倉庫及港口後備用途，如果政府／部門沒有反對，城規會將會從寬考慮。
4. 申請地點的出入口有足夠的流通空間供中型和重型貨車作操縱及緩衝區，可避免引起對交通流量的影響。
5. 申請地點的有關發展與週邊環境相適應及協調，附近一帶普遍都被正式批准作為臨時倉庫用途。
6. 擬議項目已設有置雨水排放設施，並於2024年3月1日被渠務署驗收及發出合格證。（見附件渠務確認信）
7. 擬議項目已有設消防裝置設施，並於2024年4月22日被消防署驗收及發出合格證。（見附件消防確認信）
8. 擬議項目已有行人安全、交通管理及車輛出入口沉壘設施，並於2024年3月28日被路政署驗收及發出合格證。（見附件路政確認信）
9. 噪音和環境影響較小，特別是假日及晚上時段不進行作業。
10. 貨櫃車／拖架不會進入/停放在申請地點。
11. 申請地點不會對外開放作商業活動／展覽用途。
10. 附近有類似批准 的個案，例如 A/NE-MUP/193及211等。
12. 擬議發展項目的規模較為細小，週邊亦無民居，臨時性質將不會影響長遠的規劃發展，懇請城規會從寬處理本次的申請。